

##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募款基金設置暨管理要點

擬 訂 定 條 文	說 明
<p>一、(設立目的) 為有效管理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募款經費，並鼓勵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傑出表現、改善學生學習環境、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及校友聯繫與產官學界等合作關係，以提升本中心之競爭力，特依銘傳大學募款辦法，訂定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募款基金設置暨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</p>	<p>為有效管理本中心之募款經費，依本校募款辦法規定，訂定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募款基金設置暨管理要點。</p>
<p>二、(管理委員會之設置) 本中心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，綜理本中心基金之募集、管理及運用。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除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中心(系)務會議就本中心專職教師或行政人員選任三名以上委員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委員。委員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，視為當然解職，由新任職務者或中心(系)務會議推薦之人員，繼續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</p>	<p>為規範本中心募款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，以及委員會組成委員之資格、任期及職務變動之更替等，爰訂定本條文。</p>
<p>三、(專款用途) 本基金用途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(一) 改善本中心教學研究之相關設備及圖書典藏。 (二) 延攬國外知名學者至本中心短期講學。 (三) 舉辦或補助學術研討會。 (四) 舉辦或補助專題講座。 (五) 舉辦或補助本中心教師教學研究或各項學術相關活動。 (六) 補助本中心學術刊物之出版。 (七) 補助學生或校友參加與通識相關之各項活動費用。</p>	<p>為規範本中心募款基金之用途，爰訂定本條文。</p>

<p>四、(專款運用程序)          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，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二分之一)出席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基金之運用應提報基金管理委員會，並依本校募款辦法相關規定及申請使用程序辦理。</p>	<p>為規範本中心募款基金申請使用程序，含委員會會議之召集及主持，以及申請案決議所需出席及同意之委員人數規定，爰訂定本條文。</p>
<p>五、(基金管理與核銷)          本基金管理與核銷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        (一) 本基金專款之管理與核銷，悉依本校會計制度規定辦理。          (二) 捐款人(單位)得以現金、劃撥、轉帳及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募款帳戶。          (三) 捐款時得指定或不指定捐款用途。          (四) 基金每筆捐款，得由學校財務處開立「捐贈證明」送交捐款人，以茲證明且便利扣抵稅捐之用。          (五) 本基金專款之各筆捐款得以累積，不受學校會計制度之年度預算應於當年度將經費運用核銷之限制。</p>	<p>為規範本中心募款基金之管理與核銷，爰訂定本條文。          (一) 基金專款之管理與核銷，均依本校會計制度規定辦理。          (二) 規範個人或單位團體之捐款方式。          (三) 規範捐款用途之選擇。          (四) 規範捐款證明之開立。          (五) 說明基金捐款得以累積，不受學校年度預算需於當年度核銷之限制。</p>
<p>六、本要點經中心(系)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規範本要點之生效及修正程序。</p>

#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募款基金設置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12月03日中心(系)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(設立目的)

為有效管理**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**之募款經費，並鼓勵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傑出表現、改善學生學習環境、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及校友聯繫與產官學界等合作關係，以提升本中心之競爭力，特依銘傳大學募款辦法，訂定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募款基金設置暨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(管理委員會之設置)

本中心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，綜理本中心基金之募集、管理及運用。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除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中心(系)務會議就本中心專職教師或行政人員選任三名以上委員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委員。委員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，視為當然解職，由新任職務者或中心(系)務會議推薦之人員，繼續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## 三、(專款用途)

本基金用途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改善本中心教學研究之相關設備及圖書典藏。
- (二) 延攬國外知名學者至本中心短期講學。
- (三) 舉辦或補助學術研討會。
- (四) 舉辦或補助專題講座。
- (五) 舉辦或補助本中心教師教學研究或各項學術相關活動。**
- (六) 補助本中心學術刊物之出版。
- (七) 補助學生或校友參加與通識相關之各項活動費用。**

四、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，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二分之一)出席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基金之運用應提報基金管理委員會，並依本校募款辦法相關規定及申請使用程序辦理。

## 五、(基金管理與核銷)

本基金管理與核銷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本基金專款之管理與核銷，悉依本校會計制度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捐款人(單位)得以現金、劃撥、轉帳及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募款帳戶。
- (三) 捐款時得指定或不指定捐款用途。
- (四) 基金每筆捐款，得由學校財務處開立「捐贈證明」送交捐款人，以茲證明且便利扣抵稅捐之用。
- (五) 本基金專款之各筆捐款得以累積，不受學校會計制度之年度預算應於當年度將經費運用核銷之限制。

六、本要點經中心(系)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